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　函

地址：10476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梅花 (02)25000133 轉 253
電子郵件信箱：may232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牙全棟字第 01507　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活動簡章

裝

主旨：本會舉辦第二屆特殊需求者「愛牙護齒保健康」繪畫比賽，承蒙 大部擔任活動指導單位，惠請協助轉知所轄之身心障礙及老人福利機構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民眾對特殊需求者口腔健康的重視，同時藉由繪畫創作方式，提升特殊需求者對藝術的興趣、一起發揮創意及豐沛藝術潛能。本會特於本年度舉辦第二屆特殊需求者「愛牙護齒保健康」繪畫比賽。

訂

二、旨揭活動由本會主辦，承蒙 大部擔任活動指導單位，共同關注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。惠請協助轉知本活動予所轄之身心障礙及老人福利機構踴躍參加。

三、活動參與說明如下述：

線上

(一)活動名稱：第二屆特殊需求者「愛牙護齒保健康」繪畫比賽。

(二)活動日期：110 年 8 月 6 日~10 月 5 日 16:00(收件截止)。

(三)活動簡章下載：https://reurl.cc/KAEVz9

(四)線上報名：https://reurl.cc/2r75lm

(五)聯絡人：王小姐 (02)2500-0133 分機 253，
電郵：may232@cda.org.tw

總收文
民國 110.7.16 收到
衛生福利部總收文
1100022457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 牙醫全聯會 校對章(254)

理事長 王棟源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特照委員會主委決行

裝

訂

第二屆特殊需求者「愛牙護齒保健康」繪畫比賽辦法

一、前言：

為鼓勵民眾對特殊需求者口腔健康的重視，同時藉由繪畫創作方式，提升特殊需求者對藝術的興趣、激發創意及發展平台，邀請各位好朋友一起發揮創意及豐沛藝術潛能，將本年度主題揮灑於圖畫紙上，大家一起關愛牙齒，永保口腔健康！

二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協辦單位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三、比賽活動期間：110 年 8 月 6 日起至 10 月 05 日 16:00 止[以郵戳為憑]，若達 500 件作品將提早關閉網路報名系統並公告本會網頁(www.cda.org.tw)且不受理。

四、參賽資格：全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者及發展遲緩兒。

五、比賽辦法：

1、繪畫主題：請擇一題目繳交。

(1)我最愛的牙醫師。

(2)好朋友的牙齒

(3)健康牙齒形象人物設計。

2、參賽資格：

本次活動參賽對象為身心障礙者(請附上身心障礙者手冊／證明；兒童組可持醫師診斷為疑似發展遲緩證明)，並依年齡分以下三組：

❶兒童組：12 歲(含)以下（分為學齡前組、中低年級組(1~3 年級)、中高年級組(4~6 年級)，依 110 年 9 月前之年級別)。

❷青少組：13~20 歲。

❸成人組：21 歲(含)以上。

3、參賽規則：

(1)以八開畫紙(約 27*38cm) **為限**，一律平面繪畫方式呈現，作品不得電腦輸出，畫材以素描、粉彩、水彩、蠟筆、拼貼、水墨(請先小拓)及複合媒材多元呈現。**(以創作為原則，排除師長畫圖框，院生著色方式)**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附件專用章

(2)每人僅投稿壹件作品為限，須為創作者一年內之作品，不可同時於今年度參加其它比賽,不需裱框，若經發現將直接取消其參與資格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(3)參賽者提供之作品圖文資料，本會將有權作為各種宣傳、出版之用，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將轉讓給本會。(將於評選結果後寄給得獎者，需填寫授權同意書給主辦單位，)

(4)作品須為本人之創作，不得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(如抄襲、重製、侵權、毀謗等)，如有違反法令，除取消得獎資格及追回獎勵外，將由參賽者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一概與活動相關單位無關。

(5)得獎者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，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
(6)賽後相關資料寄送地址一律以報名表之聯絡地址。

4、投稿流程：採取線上報名及實體作品繳件，成二者才有參與評選資格。

步驟 1. 把畫作完成

步驟 2. 上官網線上報名

步驟 3. 畫作背後貼上身障證明文件，寄到牙醫全聯會就完成了。

✱郵寄使用捲筒或平面包裝不可摺疊，避免作品受破壞

✱郵寄地址：10476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。

【特照委員會 收】

活動報名： https://reurl.cc/2r751m

5、評審與獎勵：

(1)由本會遴選各方專業人士進行評審，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獎項從缺或調整入選名額。

(2)特優(每組 1 名)：新台幣 5000 元獎金及獎狀乙紙。

優等(每組 2 名)：新台幣 3000 元獎金及獎狀乙紙。

佳作(青少組及成人組每組各 5 名)：新台幣 1000 元獎金及獎狀乙紙。

參賽者均於活動後贈送精美紀念品一份，以茲鼓勵(限額 500 份)。

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社團法人 附件 發文

6、甄選結果公告：於111年2月25日在本會官網(www.cda.org.tw)公告。(1)作品後續處理方式：

❶獲選作品：參加本次甄選並獲選之作品，於獲選後作品所有權將歸屬於本會。

❷未獲選之作品：參賽作品，一律不退稿，且不負保管責任。可於111年03月31日前親到本會領回(先電話預約領件 02-25000133 分機 253，領回時間:週一至週五 早上 10:00-12:00，13:00-16:00)

7、領獎、得獎作品展出：

(1)時間：111年 11月 25 日公開展出。

(2)地點：第二屆全國特殊需求者機構潔牙觀摩會現場(台南特殊教育學校，屆時若因疫情影響，展覽場地異動或增展將另通知。)

(3)得獎人若無法親自領取者，需依據本會得獎通知函上之附件填寫「領據」，於指定日前寄回本會。

8、活動連絡人：王梅花

電話：02-2500-0133 分機 253

電子信箱 ： may232@cda.org.tw

9、凡送件參加者視為認同本活動簡章，對評審之決議不得有異議， 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另公佈於本會網站。

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社團法人 發文附件專用章

第二屆特殊需求者「愛牙護齒保健康」繪畫比賽
報名表

姓名(必填)		縣市別	
身份證號		出生年月日	(民國)
聯絡地址	(學校請註明班級)		
電子信箱		電話(必填)	室內 : 手機:
參賽組別	(1) 兒童組：12 歲(含)以下: □學齡前組 □1~3 年級組 □4~6 年級組，依 110 年 9 月前之年級別。 □(2)青少組：13~20 歲。 □(3)成人組：21 歲(含)以上。		
題目	□我最愛的牙醫師。 □好朋友的牙齒。 □健康牙齒形象人物設計。		
作品說明 (0-50 字內， 不列入評分)			
繳交文件之檢核	1. □作品 2. □身障證明影本/證明(**黏貼在畫作背面**) 3. □本報名表 (**請貼於畫作背面，第 3 項請多利用網路報名方式**) https://reurl.cc/2r751m		

※本活動若達報名限額 500 名，將提早結束受理報名，以本會關閉網路報名系統公告時間為準。
※賽後等相關訊息公布於全聯會網站，本會將通知獲獎者繳交**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**。
※獲獎等相關通知會聯絡手機或電子信箱及以簡訊周知相關訊息。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發文附件章用